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簡字第265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方麗娟

被告 吳爾夫即吳金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8,563元，及其中新臺幣①48,976元、②14,885元、③76,226元部分均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年息①百分之12.83、②百分之13.63、③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0年7月5日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並領用VISA世紀白金卡乙張，依上開約定條款之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及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入帳日起，依信用卡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第20點，按原告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並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以及延滯第1個月計收

01 違約金新臺幣（下同）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
02 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查被告自發卡
03 日起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目前尚積欠消費帳款140,08
04 7元，暨已計未收之利息7,656元、已計未收之違約金820
05 元，惟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原告乃依約定條款第22條第1
06 項第3款之約定，停止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其積欠債務依
07 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負清償上開
08 債務之責任，爰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請求被告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VISA世紀白金卡
14 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差別利率適用條
15 件、2024年5月至9月信用卡帳單、信用卡管理系統資料、消
16 費明細列表等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18 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9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20 (二)依原告提出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4項第2款約定「持卡
21 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
22 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收
23 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按月計付。…
24 二、持卡人應付帳款逾1,000元者，逾期繳款第一個月當月
25 計收違約金300元；逾期繳款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
26 元；逾期繳款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連續
27 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又依同條款第22條第1
28 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之約定，持卡人如有任一發卡機構所
29 繳付款項連續2期未達帳單所示最低應繳金額，或應付帳款
30 已被列為催收款或呆帳，或遭強制停卡者，原告無須事先通
31 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01 期。查本件被告自113年5月起至同年9月，並未依約繳付當
02 期最低應繳金額，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帳單在卷可參，則原
03 告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之約定，主張被告之信用卡債務視
04 為全部到期，並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148,5
05 63元（含積欠本金140,087元、已計未收之利息7,656元、已
06 計未收之違約金820元）及其利息，即屬有據。

07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12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66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納之裁
13 判費），應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9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0 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廖千慧